关于世纪证券融享 18M0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世纪证券融享 18M0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成立，为满足客户需求，拟对《世纪证券融享 18M0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世纪证券融享 18M0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证投资者利益，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确认。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2024年11月11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2024年11月 11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2024年 11月 12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计划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世纪证券融享 18M0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附件 2：世纪证券融享 18M0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世纪证券融享 18M0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全文”	全文中“投资者出资资产”、“委托财产”、“委托资产”	修改为“受托资产”
2	“二、释义”	《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2 日证监会公告〔2023〕2 号修订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
3	“二、释义”	《运作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运作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2023 年 1 月 12 日证监会令第 203 号修订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
4	“二、释义”	临时开放期 指仅在合同变更、合同展期、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三种情况下，管理人临时设置的投资者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的日期，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或管理人向投资者发出的通知为准；如因其他目前未可预见的监管变动或行业特殊情况须安排临时开放期时，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要求或征询监管意见后安排执行；	临时开放期 指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或因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合同及在发生其他必要情况时，管理人临时设置的投资者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的日期，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5	“二、释义”	删除 托管协议	删除
6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当事人 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6	（一）当事人 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李剑峰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73 号民生互联网大厦 C 座 1401-1408、1501-1508、1601-1606、1701-1705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23-25 层 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吕家进 邮政编码：350000 联系人：林诗琪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 5073 号华海金融创新中心 C 座 16-19 层 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周敏敏
7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权益约定 本集合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权益约定 本集合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8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2）投资者的义务 （j）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集合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2）投资者的义务 （j）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9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d）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删除（d）
10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管理人的义务 （h）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集合计	2、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管理人的义务 （h）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划财产； （i）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k）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s）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集合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新增（y）	（i）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k）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s）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集合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新增（y） （y）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1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3、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c）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2）托管人的义务 （b）**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i）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k）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3、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c）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2）托管人的义务 （b）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i）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k）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新增（p） （p）托管人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公开市场披露的主体信息和证券信息为

		新增（p）	准;
12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集合计划的投资 2、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公募债券型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券商大集合产品）、公募货币市场基金。 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不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工具）、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换股）、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集合票据、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永续债、同业存单等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标准化债权资产。	（四）集合计划的投资 2、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公募债券型基金（含QDII基金）、公募货币市场基金。 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不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工具）、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换股）、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集合票据、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永续债、同业存单等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标准化债权资产。
13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十）封闭期、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 18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开放当日可以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临时开放期仅在合同变更、合同展期、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三种情况下设置，投资者在临时开放期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或管理人向投资者发出	（十）封闭期、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 18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当日可以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临时开放期指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或因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合同及在发生其他必要情况时，管理人临时设置的投资者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的日期，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的通知为准。 如因其他目前未可预见的监管变动或行业特殊情况须安排临时开放期时，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要求或征询监管意见后安排执行。	如因其他目前未可预见的监管变动或行业特殊情况须安排临时开放期时，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要求或征询监管意见后安排执行。
14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募集期内，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者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且不超过200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并在集合计划募集资金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集合计划成立时间以管理人正式发出的成立公告为准。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募集期内，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者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且不超过200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集合计划成立时间以管理人正式发出的成立公告为准。
15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本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前提条件：本集合计划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并经管理人公告成立。 2、本集合计划的备案：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成立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本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前提条件：本集合计划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并经管理人公告成立。 2、本集合计划的备案：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成立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本集合计划自完成备案之日前不得开始投资运作，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3、管理人开展投资活动前，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成立通知。备案完成后，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备案通过的材料。**
16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七）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时，	**（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1、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可在募集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

		债、二级资本工具）、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换股）、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集合票据、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永续债、同业存单等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标准化债权资产。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集合票据、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永续债、同业存单等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标准化债权资产。
19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1、本合同所称关联方包括： （1）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2）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3）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对关联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指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证券，除此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及自律机构对关联交易业务规范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事先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将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定期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	（三）关联交易 1、本合同所称关联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账户，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管理人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管理的账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以及托管人的关联方，其他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将于管理人网站披露，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或以托管人公布的年度报告或其他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名单为准，投资者可按上述路径进行查阅。 2、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与资产管理计划之间的交易视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 （2）以关联方为交易对手进行银行间市场等场外交易； （3）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交易； （4）其他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利益转移的活动。 3、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指管理人运用财产出资投资于管理人、托管

		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为准。 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提前通知投资者，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投资者提出异议的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在通知中明确；重大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3、关联交易的内控机制 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权益。管理人已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信息披露、内部审批和评估机制等。本集合计划开展关联交易前，将采取一事一批的形式，说明交易的必要性和相关费用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得以集合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管理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其他 1、除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或通过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证券，除此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及自律机构对关联交易业务规范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事先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将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定期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为准。 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提前通知投资者，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投资者提出异议的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在通知中明确；重大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关联交易的内控机制 （1）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权益。管理人已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信息披露、内部审批和评估机制等。本集合计划开展关联交易前，将采取一事一批的形式，说明交易的必要性和相关费用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得以集合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管理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

		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穿透认定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单个委托人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 2、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或管理人内部制度对关联方的范围、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管理人的内控机制、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存在利益冲突时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和频率等另有规定或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 3、管理人将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关联方名单。	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审批程序 业务部门在上报业务审批时，应就业务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进行明确说明。暂时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无需说明，后期投资过程中如涉及的需另行发起审批。在公司关联交易已审批额度内的投资者认购和标准化资产通过系统直接交易的，仍应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报送、报告等。 交易事项经判断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经理及其他业务人员在每次投资执行前应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方可执行，并按公司制度要求报备，根据规定接受审计。 所有关联交易在投资前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资管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者的提前告知并征得投资者同意方可执行。在资管合同中明确约定已经取得投资者的概括授权同意的一般关联交易除外。 （四）其他 1、除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或通过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穿透认定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 2、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或管理人内部制度对关联方的范围、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管理人的内控机制、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存在利益冲突时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和频率等另有规定或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
20	“十六、集合计划的财产”	（三）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3、定期存款账户 集合计划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本着便于集合计划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集合计划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6、通过代销方式投资开放式基金的账户开立 管理人应在通过销售机构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书	（三）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3、定期存款账户 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应包含托管人指定印章。本着便于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条款或意思表示：“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原则上由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6、通过代销方式投资开放式基金的账户开立

		面告知托管人指定销售机构名称及监管账户信息，格式如下： (1)指定的销售机构为： (2)销售机构银行监管账户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 账户号：	管理人应在通过销售机构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书面告知托管人指定销售机构名称及监管账户信息。
21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修改（一）交易清算授权	（一）投资指令的授权
22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十）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及清关交收安排适用于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签署的《世纪证券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托管人结算模式 【统签】)》	（十）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选择证券经纪机构的程序 （1）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 （2）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3）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的合并清算事宜，资产管理人在交易前应确认相关合并清算事宜已办结。若资产管理人在合并清算办结前交易，则相关的交收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2、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双方签署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及对该协议不时的更新。 （2）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

			司 T+N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完成托管产品资金清算交收。若资产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并且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允许资产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3、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管理人负责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纠纷。 （2）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发送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已向托管人出具银行间交易取消成交单传送授权函的除外）。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3）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资金账户与本计划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资金账户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本计划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

			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发送至托管人。 （2）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发送至托管人；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发送至托管人。 （3）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扫描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发送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发送至托管人。 5、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1）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2）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 （3）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4）因投资需要在托管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开立活期账户进行存款投资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存款行需在投资前另行签署三方协议。 6、期货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计划相关期货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期货经纪机构签署的《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以实际名称为准）的

			约定执行。 7、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清算交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照沪深交易所与登记结算公司交易规则执行，具体由管理人与融入方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表单，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证券公司负责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融入方的资质审核、交易议价、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质押监控等事宜，并对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及相应的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进行合并管理，如融入方出现违约、司法冻结情形的，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托管人仅配合进行账务处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权人为管理人。 8、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提供至托管人，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七部分约定审核后及时执行划款指令。 （2）托管人负责审核划款指令要素和交易文件中对应要素（如有）的一致性，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或划款条件由管理人负责审核。管理人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3）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计划管理人应将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的联系方式连同交易文件一并向托管人提供。 （4）未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①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以管理人的名义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管理

			人应于完成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提供该等股权登记文件（复印件加盖管理人有效印章）。 ②当本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凭证或股权证明(包括股东名册和工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权利证明文件)等重要文件发生变更时，管理人应于权利凭证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变更后的权利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管理人有效印章）。 ③未上市股权的退出 (a)协议转让 当未上市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变现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交相关交易合同或协议、成交确认文件的复印件，并通知托管人相关资金的到账时间。 管理人应指定托管资金账户为所投资的资产产生的资金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的变现所得、被投公司分红等情形）的唯一收款账户。 (b)上市变现 本计划投资标的公司上市后，管理人、托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为计划开立专用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办理第三方存管手续，标的公司股票应登记存管于本计划证券账户下，管理人提取证券交易资金台账账户内的资金时，只能划往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 9、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定期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交易记录，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应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23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3）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3）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4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按照如下标准进行监督：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公募债券型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券商大集合产品）、公募货币市场基金。 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不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工具）、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换股）、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集合票据、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永续债、同业存单等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标准化债权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按照如下标准进行监督：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公募债券型基金（含QDII基金）、公募货币市场基金。 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不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工具）、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换股）、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集合票据、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永续债、同业存单等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标准化债权资产。

<table>
<tr><td></td><td></td><td>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td><td>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td></tr>
<tr><td>30</td><td>“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td><td>（六）监管报告
表格
报送主体：管理人
<table><tr><td>种类</td><td>事项</td><td>时间</td><td>途径</td></tr><tr><td>报表</td><td>资管产品数据报送</td><td>每月 10 日前</td><td>人民银行</td></tr></table>
报送主体：托管人
<table><tr><td>种类</td><td>事项</td><td>时间</td><td>途径</td></tr><tr><td>报告</td><td>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td><td>及时</td><td>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td></tr></table></td><td>（六）监管报告
表格
报送主体：管理人
<table><tr><td>种类</td><td>事项</td><td>时间</td><td>途径</td></tr><tr><td>报表</td><td>资管产品数据报送</td><td>每月 10 日前</td><td>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td></tr></table>
报送主体：托管人
<table><tr><td>种类</td><td>事项</td><td>时间</td><td>途径</td></tr><tr><td>报告</td><td>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td><td>及时</td><td>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td></tr></table></td></tr>
<tr><td>31</td><td>“二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td><td>（一）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或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须变更、调整合同条款的，本集合计划将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要求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td><td>（一）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或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须变更、调整合同条款的，本集合计划将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要求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td></tr>
</table>

		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6、管理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于管理人网站公告所载明的日期起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6、管理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2	“二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五）集合计划的清算 6、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五）集合计划的清算 6、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3	“二十七、合同效力”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新增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反洗钱义务，并主动配合托管账户开立结算银行根据监管部门有关反洗钱要求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客户资料；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遵守各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任何一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或单方面终止本合作。 合同其他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知悉/授权托管人可为订立、履

			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而处理个人信息；托管人承诺对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合法合规，其他方亦已知悉其享有《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所有相关权利。如果个人信息系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该方承诺已告知并获得相关个人同意向另一方提供个人信息，且个人已知晓个人信息的使用用途。
34	“二十七、合同效力”	（二）合同的组成 删除 本合同适用托管协议《世纪证券融享18M0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但各方特别认可并同意，该托管协议中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资管合同未尽事宜，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合同的组成 删除

附件 2：世纪证券融享 18M0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说明书	变更后说明书
1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 18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开放当日可以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 18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当日可以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	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公募债券型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券商大集合产品）**、公募货币市场基金。 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不含次级债、混合资本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公募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基金）、公募货币市场基金。 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不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工具）、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换股）、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债、二级资本工具）、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换股）、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集合票据、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永续债、同业存单等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标准化债权资产。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集合票据、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永续债、同业存单等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标准化债权资产。
3	投资比例	新增	新增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	投资策略	1、债券类属策略 2、期限结构策略 3、利差交易策略 4、持有到期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3、正回购的投资策略 4、基金投资策略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5	费用与税收	（二）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含增值税）须按相关规定缴纳的，该税款由集合计划投资者出资财产承担，由管理人从集合计划投资者出资财产中提取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支付。如法律法规对上述税收事宜另有具体规定的，从其	（二）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含增值税）须按相关规定缴纳的，该税款由集合计划**受托资产**承担，由管理人从集合计划**受托资产**中提取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支付。如法律法规对上述税收事宜另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table>
<tr><td></td><td></td><td>规定。</td><td></td></tr>
<tr><td>6</td><td>信息披露与报告</td><td>（一）定期报告
2、集合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新增（7）</td><td>（一）定期报告
2、集合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新增（7）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td></tr>
<tr><td>7</td><td>信息披露与报告</td><td>（三）托管人履职报告（以下称“托管报告”）
1．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3．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td><td>（三）托管人履职报告（以下称“托管报告”）
1．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由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3．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td></tr>
<tr><td>8</td><td>信息披露与报告</td><td>（六）监管报告
删除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和托管人须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取消或新增报告事项，当前报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table>
<tr><td>报送主体</td><td>种类</td><td>事项</td><td>时间</td><td>途径</td></tr>
<tr><td>管理人</td><td>报告</td><td>资管计划成立</td><td>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td><td>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td></tr>
</table></td><td>（六）监管报告
删除</td></tr>
</table>

		划资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与关联方开展逆回购交易或以管理人及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作为质押券的，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关联方发行的其他金融产品； 3、本资产管理计划若为 FOF 产品的，管理人投资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4、其他可能产生重大利益冲突且对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5、因管理人、托管人业务特性或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特性存在的相关利益冲突情形： （1）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2）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包括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也可能使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 （3）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	资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与关联方开展逆回购交易或以管理人及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作为质押券的，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关联方发行的其他金融产品； 3、本资产管理计划若为 FOF 产品的，管理人投资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4、其他可能产生重大利益冲突且对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5、因管理人、托管人业务特性或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特性存在的相关利益冲突情形： （1）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2）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包括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也可能使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 （3）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

		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 （4）其它因管理人、托管人业务特性或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特性而本身存在的相关利益冲突情形。 （二）存在利益冲突时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频率 1、存在利益冲突时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管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同投资者利益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 2、存在利益冲突时的披露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利益冲突情形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应信息披露，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网站或管理人安排的其他信披方式查询。 投资者知悉并确认，对于本条第（一）款第5项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再另行安排披露事宜。 3、存在利益冲突时的披露内容和频率 （1）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一般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将定期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提前取得投资者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电子	资运作； （4）其它因管理人、托管人业务特性或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特性而本身存在的相关利益冲突情形。 （二）存在利益冲突时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频率 1、存在利益冲突时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管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同投资者利益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 2、存在利益冲突时的披露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利益冲突情形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应信息披露，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网站或管理人安排的其他信披方式查询。 投资者知悉并确认，对于本条第（一）款第5项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再另行安排披露事宜。 3、存在利益冲突时的披露内容和频率 （1）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一般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将定期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提前取得投资者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

		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时间、内容、数量、金额、投资者异议的处理方式等。 （2）发生前述其它利益冲突情形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内容和频率完成信息披露。 （三）关联交易 1、本合同所称关联方包括： （1）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2）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3）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对关联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指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证券，除此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及自律机构对关联交易业务规范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事先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将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定期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为准。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时间、内容、数量、金额、投资者异议的处理方式等。 （2）发生前述其它利益冲突情形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内容和频率完成信息披露。 （三）关联交易 1、本合同所称关联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账户，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管理人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管理的账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以及托管人的关联方，其他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将于管理人网站披露，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或以托管人公布的年度报告或其他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名单为准，投资者可按上述路径进行查阅。 2、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与资产管理计划之间的交易视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 （2）以关联方为交易对手进行银行间市场等场外交易； （3）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交易； （4）其他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利益转移的活动。 3、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指管理人运用财产出资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证券，除此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

		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提前通知投资者，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投资者提出异议的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在通知中明确；重大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3、关联交易的内控机制 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权益。管理人已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信息披露、内部审批和评估机制等。本集合计划开展关联交易前，将采取一事一批的形式，说明交易的必要性和相关费用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得以集合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管理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其他 1、除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或通过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穿透认定该私	易。法律法规、监管及自律机构对关联交易业务规范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事先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将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定期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为准。 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提前通知投资者，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投资者提出异议的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在通知中明确；重大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关联交易的内控机制 （1）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权益。管理人已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信息披露、内部审批和评估机制等。本集合计划开展关联交易前，将采取一事一批的形式，说明交易的必要性和相关费用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得以集合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管理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审批程序

		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单个委托人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 2、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或管理人内部制度对关联方的范围、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管理人的内控机制、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存在利益冲突时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和频率等另有规定或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 3、管理人将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关联方名单。	业务部门在上报业务审批时，应就业务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进行明确说明。暂时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无需说明，后期投资过程中如涉及的需另行发起审批。在公司关联交易已审批额度内的投资者认购和标准化资产通过系统直接交易的，仍应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报送、报告等。 交易事项经判断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经理及其他业务人员在每次投资执行前应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方可执行，并按公司制度要求报备，根据规定接受审计。 所有关联交易在投资前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资管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者的提前告知并征得投资者同意方可执行。在资管合同中明确约定已经取得投资者的概括授权同意的一般关联交易除外。 （四）其他 1、除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或通过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穿透认定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 2、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或管理人内部制度对关联方的范围、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管理人的内控机制、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存在利益冲突时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和频率等另有规定或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